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10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6 年 9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處長裁(指)示事項：

- (1)列管項目：「1060721-02」、「1060922-03」、「1060922-04」、「1060922-06」改列為 A，解除列管。
- (2)列管項目：「1060922-01」，請綜合規劃科持續追蹤瞭解哪些月份通報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將案件彙整分析供參，以落實職災預防。
- (3)列管項目：「1060922-02」改列為 A，解除列管，另有關健康檢查之部分，請職業衛生科向監理所詢問有關健康檢查之項目、類型、其法源依據及檢查頻率，並將資料綜整，以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據。
- (4)列管項目：「1060922-05」，改列為 A，解除列管，另有關清潔服務業參訓之部分，請一般行業科持續追蹤並掌握其動員人力及資源，以作為後續精進作為等措施。
- (5)有關 106 年 2 月 13 日蝶戀花旅行社司機國道車禍案之監察院糾正報告，請綜合規劃科協助將相關資料下載並轉知給各科室主管周知，以利有效防範並妥為因應。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有關 9 月 15 日非重大職災案件，請職業衛生科向環保局瞭解後續檢討執行進度及爾後發生類似案例之因應作法，俾以預防職災發生及確保勞工之權益。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予以備查

1. 為瞭解違規工地之案件比率，請建築工程科將違反教育訓練之工地案件數抽出，另請研議並如何發揮有效檢查及擴大自主管理之效能。
2. 有關「中小型企業落實職安法專案計畫」之執行成果，請建築工程科研擬分析以展現具體成效。

3. 為瞭解營造業勞工未投保之比例，請建築工程科加以確認並彙整，以利統計數據正確性。
4. 有關「2017 協助中小型客運業推動職場過勞預防實施計畫」之訪視結果報告，請職業衛生科擇定一家具有代表性之事業單位供處長參閱。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請一般行業科於 11 月初將截至 10 月底「新增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安衛工作守則報備之統計場次彙整並告知處長，以掌握其數據正確性並達安心 4 年計畫 300 家之目標值。

(六)工作報告：予以備查。

1. 請綜合規劃科向職業安全衛生署詢問「107 年度第一季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會議之提報專案報告程序，並請一般行業科針對「本市轄內未依法設置職安衛管理單位及建置職安衛管理系統比率偏高之改進一案」將其改善作法於該會議報告。
2. 請綜合規劃科於 10 月底至 11 月初開始安排各科科長與處長討論有關下年度實行計畫。

六、散會：12 時 25 分